

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「校長獎暨優秀學生培育」推薦細則

99/11/24 第 9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/05/11 第 9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/01/14 第 11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/01/06 第 12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/09/18 第 14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/09/16 第 15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「校長獎暨優秀學生培育實施要點」，訂定本細則。

二、獎助種類：

(一) 新生獎學金。

(二) 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中文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之在學學生。

四、獲獎學生推薦程序如下：

(一) 學士班：

1. 新生獎學金：

入學考試以本校為前三志願且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。另繁星推薦或申請入學者，依「學測國文、英文、社會三科總級分」、「國文級分」、「英文級分」、「社會級分」、「錄取志願序」及「高中在校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」擇優推薦，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新生班級數為原則。

2. 優秀學生獎學金：

優異學生，每班二名，每學期至少須合乎最低修業規定學分，無短修、無棄選、無不及格科目，依各班學期成績排名為依據，學期成績排名相同者，則另以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依據，擇優推薦前兩名。

(二) 碩士班-新生獎學金：

依本校「校長獎暨優秀學生培育」實施要點第四條辦理。

五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於學期開學二週內由本系匯整符合上列條件之學生名冊，經各班導師推薦，另繁星推薦或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獎學金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推薦，推薦名單由系主任核可後，送學生事務處彙辦，簽奉校長核定後，公布獲獎名單。

六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